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

108年11月29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2718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經審查同意後，送請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輔系課程應由各學系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並由教務處公布，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就輔系指定專業(門)科目表中修習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修習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第五條 修讀輔系之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應依其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課程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應屆畢業時，雖未修畢輔系專業(門)科目，但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則取消其修讀輔系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含)者應繳納學分費，超過九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依規定修滿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者，則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